

114 年發布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

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

說明：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，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，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範例一 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求償

- 本例重點：對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損失之求償，如何衡量負債準備。
- 引用條文：第八條及第十九條。
- 適用情況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損失（無論是否已通報）額外支付費用時。

華遠公司持有一保單，該保單之保險費係按當年度實際發生損失金額調整。例如，若特定年度損失金額超過保險金額\$1,000，則華遠公司必須以額外支付保險費之形式，將超過保險金額之 20% 支付予保險公司。

華遠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，針對當年度發生損失（包括已通報及未通報）須額外支付之保險費認列負債準備。華遠公司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估計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損失金額\$3,000，故衡量此項負債準備時，除已發生且已通報之損失\$30,000 外，華遠公司尚須考慮已發生但未通報之損失\$3,000，故應認列負債準備\$6,400（即 $(\$30,000 + \$3,000 - \$1,000) \times 20\% = \$6,400$ ）。此外，華遠公司應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之歸墊認列為一單獨資產。

範例二 勞資糾紛之負債準備

- 本例重點：勞資糾紛之負債準備之認列。
- 引用條文：第八條及第十三條。
- 適用情況：因過去事項而於本年度負有現時義務，且很有可能造成經濟效益流出，故應以須賠償金額之最佳估計認列負債準備。

齊心公司雇用三位外籍專家。依法律規定，企業應支付額外津貼予已具備專業執照之專家。齊心公司於後續發現所僱用之專家未具備專業執照，因此已支付過多報酬。齊心公司因而決定減少外籍專家之津貼，三位外籍專家因此提出訴訟。其中一位經法院訴訟判決確定獲得\$700,000 之補償金。另二位因技術細節而敗訴，但均提起上訴。

法院訴訟結果顯示，齊心公司本年度有義務補償其中一位專家\$700,000，因而存

在法定義務，齊心公司應於當年度認列該筆賠償損失\$700,000。關於另外二位專家之上訴案件，依據齊心公司委任之律師評估齊心公司很有可能於上訴案敗訴。由於齊心公司因過去事項而於本年度負有現時義務，且很有可能造成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將流出企業，故齊心公司應以上訴判決須賠償金額之最佳估計認列負債準備。